

一、总则
 二、业务范围
 三、组织机构
 四、经费管理
 五、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会的工作，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会是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自愿组成的非营利性社会团体。
 第三条 本会的宗旨是：
 第四条 本会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五条 本会的名称为：
 第六条 本会的住所为：
 第七条 本会的法定代表人由会长担任。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八条 本会的业务范围是：
 第九条 本会不得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十条 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大会。
 第十一条 本会设会员代表大会，其职权是：
 第十二条 本会设会长一人，副会长若干人。
 第十三条 本会设秘书长一人。
 第十四条 本会设监事一人，负责监督、检查本会的财务状况。

第四章 经费管理
 第十五条 本会的经费来源是：
 第十六条 本会的经费用于：
 第十七条 本会的经费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章程由本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